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文件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紅股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英源  
曾溢江  
陳信興  
黃陳麗琚  
梁文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若望  
蔡崇信  
林相如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7樓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  
林伯華

**敬啟者：**

**有關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

在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向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有關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亦可選擇以股份（「紅股」）代替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將予派發之紅股數目將參考截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27港元計算。

因此，各股東將獲發行及配發之紅股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予配發} & = & \text{應可收取紅股股息} \\ \text{紅股數目} & & \times \frac{0.06}{1.27} \\ &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除非該股東已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現有股份之股息。

每位股東獲發行之紅股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紅股之零碎股權將會集合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無權享有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紅股選擇表格

隨函附上紅股選擇表格一份。股東如選擇全部以現金收取其末期股息，則毋須填寫紅股選擇表格。股東如選擇以紅股代替現金收取其全部或部份末期股息，則須填妥紅股選擇表格，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過戶登記處不會就收妥有關表格發出收據。

倘 閣下並無於紅股選擇表格上列明選擇收取紅股之股份數目，或倘 閣下選擇收取較於記錄日期登記持有之股份數目為多之紅股，在此兩種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當時登記為持有人之全部股份之紅股作為末期股息。

###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因而彼等將收取全數現金末期股息。紅股選擇表格將不會寄予該等股東。

### 聯交所上市及派發股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之股票及現金股息之支票預期約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郵遞風險概由有關股東承擔。倘在

極不可能之情況下，紅股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前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紅股選擇表格將不會受理，而全數之現金股息將以上述方式支付。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開始買賣。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倘聯交所批准紅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紅股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

紅股並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目前並無亦無建議尋求將紅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股代息計劃將使股東有機會增持在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須投入現金及支付經紀佣金及印花稅。以股代息計劃亦對本公司有利，倘若股東全部或部份選擇收取紅股作為末期股息，原應派發予股東之現金將可留待本公司使用。

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紅股代替現金是否對閣下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人情況，而在這方面之抉擇以及因此而帶來之任何後果均由股東本人獨自承擔。如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